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10-3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大宗交易	2010年11月17日	1,390.0000	4.98
	集中竞价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3,157.7111	11.32	1,767.7111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7.7111	11.32	1,767.7111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 否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是　□ 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注册地址:毛里求斯
通讯地址:香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703室
联系电话:+852 2536 6183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商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兴商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持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中兴商业	指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　　称: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注 册 地:毛里求斯
授权代表:Timothy J. Curt/ Tara O'Neill
注册资本:20,100美元
注册号码:58602 C2GB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香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703室
电　　话:+852 25366183
传　　真:+852 252138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有五名董事,无其他高管人员,该五名董事的简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居留权	任职情况
Timothy J. Curt	男	美国	美国	无	董事
Gyaneshwarnath Gowrea	男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无	董事
Steven Robert Flynn	男	英国	毛里求斯	英国	董事
Tara E. O'Neill	女	美国	美国	无	董事
Sharmila Baichoo	女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的相关信息

名　　称:Central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注 册 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经营期限:长期
通讯地址:香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6703室
电　　话:+852 25366183
传　　真:+852 25213869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中兴商业股份是基于实现财务投资回报的需求而作出的商业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兴商业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减持中兴商业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商业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商业31,577,111股,占中兴商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3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持有中兴商业股份计17,677,111股,占其股份总额的6.3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将其持有的中兴商业13,900,000股流通股股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出售,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4.98%。还剩余持有中兴商业流通股股份为17,677,111股,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6.34%。

于2010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人减持中兴商业股份的比例达到中兴商业总股本的4.98%。

其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比例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
2010年11月17日	13,900,000	4.98%	大宗交易	13.41

另外,于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人已经减持中兴商业14.98%股份并分别于2010年10月26日、2010年10月30日、2010年11月9日公告。

三、变动股份的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兴商业股份共计17,677,111股,无设立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兴商业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入中兴商业股票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交易比例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区间(元)
1	2010年9月9日	12,000,000	4.30%	大宗交易	13.48
2	2010年9月15日	1,900,000	0.68%	大宗交易	14.05
3	2010年10月25日	50,300	0.02%	集中竞价	16.33
4	2010年10月29日	13,950,000	5.00%	大宗交易	14.60
5	2010年11月8日	13,900,000	4.98%	大宗交易	14.04
6	2010年11月17日	13,900,000	4.98%	大宗交易	13.41

上述第1-3项交易已于2010年10月26日公告,第4项交易已于2010年10月30日公告,第5项交易已于2010年11月9日公告。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
(签名)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证明及其中文翻译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86号
股票简称	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	0007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Central Prosperity Shopwell Capital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毛里求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1,577,111股　持股比例:　11.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3,900,000股　变动比例:-4.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17,677,111股,持股比例为6.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中兴商业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减持中兴商业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0-04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恒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高新")的通知,恒泰高新于2010年1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96,000股,自2010年5月1日至2010年11月16日,恒泰高新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1,721,000股和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3,700,000股,合计出售公司股份5,4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成交均价为22.62元,成交金额为12,267万元。

从2008年10月12日恒泰高新(改名前为"南昌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泰高新持有本公司股份11,626,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2%;截止2010年11月16日收市,恒泰高新仍持有公司股份6,205,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3,000,000股进行了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

上述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2010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002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恒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计划大街125号
通讯地址: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计划大街125号
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江特电机/上市公司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恒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恒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减持江特电机股份5,421,000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名称:恒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2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100219400214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财务咨询服务;技术支持;贷款担保(用自有资金为企业提供担保)。(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20年
税务登记号:360106723908207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2390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情况: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8000万元　占比80%
江西泰豪职业技能培训学院　持股2000万元　占比2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实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华	男	总经理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七路999号34栋长岛印象098号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未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公司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的江特电机股份,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0年5月1日至2010年1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江特电机的股份达到5.0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恒泰高新	11,626,354	10.72%	5,421,000	5.00%	6,205,354	5.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江特电机股份300万股进行了质押,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江特电机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江特电机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　期	出售股票		买入股票		备注
		数量(股)	平均价格(元)	数量(股)	平均价格(元)	
1	2010年6月	1,000,000	14.56			集中竞价
2	2010年7月					
3	2010年8月	3,700,000	25.46			大宗交易
4	2010年9月					
5	2010年10月					
6	2010年11月	96,000	34.42			集中竞价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签署日期:2010年11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江特电机办公地点。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581号
股票简称	江特电机	股票代码	002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恒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昌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2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1,626,354股　持股比例:　1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6,205,354股　变动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
日期: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0-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调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核通过了吴钢先生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吴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核通过了娜仁图雅女士的董事候选人资格,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娜仁图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二。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拟于2010年12月3日在北京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公告的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吴钢先生简历

吴钢,男,汉族,1958年11月出生,湖北汉阳人,研究生学历,翻译。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个人简历:

1966.09—1970.02	武汉市工农兵小学校
1970.02—1972.02	武汉市武汉机床厂子弟学校
1972.02—1977.09	武汉市外国语学校
1977.09—1978.02	湖北省汉阳县邓南公社下乡务农
1978.02—1982.03	武汉大学外文系英语专业读书
1982.03—1986.10	财政部办公厅外事处科员
1986.10—1988.08	财政部外事财务司国际处主任科员
1988.08—1993.02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二等秘书
1993.02—1994.09	财政部外汇外事财务司主任科员
1994.09—1995.12	财政部外汇外事司、国际合作司副处长
1995.12—1998.07	财政部国际合作司国际经济处处长
1998.07—1998.11	财政部国际司国际财经研究处处长
1998.11—2000.06	财政部国际司副司长
2000.06—2009.09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司长
2009.09—2010.10	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巡视员
2010.10至今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

附件二:

娜仁图雅女士简历

娜仁图雅,女,蒙古族,1955年11月出生,内蒙古自治区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职。

个人简历:

1973.08—1974.09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郊区攸攸乡知青
1974.10—1975.08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阿纳旗知青
1975.09—1978.08	天津财经学院财金系
1978.08—1983.10	内蒙古财政厅工企处干部
1983.10—1988.07	内蒙古财政厅工企处副处长
1988.07—1995.05	财政部驻内蒙古财政厅中企处处长
1995.05—2001.11	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副监察专员
2001.11—2010.10	财政部驻内蒙古专员办监察专员、党组书记
2010.10至今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0—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14:00
- 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
- 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三层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2月3日(星期五)14:00
3、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三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议案性质
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调整的议案》	普通议案
2	《关于2010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24日(星期三)15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

2、如本行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参会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登记回执格式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210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二)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为公平对待全体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

(三)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5)
联系人:刘先生、白先生
电　话:010-68098035、010-68098022
传　真:010-68098148、010-6856130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2010年12月3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附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予以投票,如本委托书未附表决意见,则由受托人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调整的议案			
	选举吴钢先生为本行董事			
	选举娜仁图雅女士为本行董事			
3	关于2010年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委托代理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
(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10年11月30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传真:010-68098148、010-68561309)。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0-4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波兰收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项目概述

公司日前与波兰HUTA STALOWA WOLA S.A.(简称"HSW"公司)签订合作备忘录,双方同意柳工收购HSW公司下属工程机械业务单元(Division 1)及其全资子公司Dressta(含Dressta的三家子公司)100%的股权及资产,并拥有其全部知识产权和Dressta商标。根据该备忘录,该项目收购价格预计低于公司2009年经审计净资产410,780万元的10%,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在开展本项目收购过程中避免市场出现不实传闻、对投资者负责的目的,进行此项自愿性信息披露。

如此收购项目最终确定的价格达到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标准,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规定的审批流程,并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二、交易标的介绍

HSW公司成立于1937年,是波兰财政部和工业发展局共同持股的公司(其控制关系详见附图)。HSW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军工产品和工程机械产品。

柳工收购目标为HSW公司工程机械业务Division 1及其下属子公司Dressta(含Dressta的三家子公司):

HSW公司下属工程机械业务单元(Division 1),拥有74-515马力全系列推土机产品线,是全球推土机产品线最全的三家著名制造商之一,此外还拥有120-427马力的装载机产品线,以及吊管机、挖掘装载机等产品。该公司工程机械业务单元下属子公司Dressta负责其境外销售及境外零部件进口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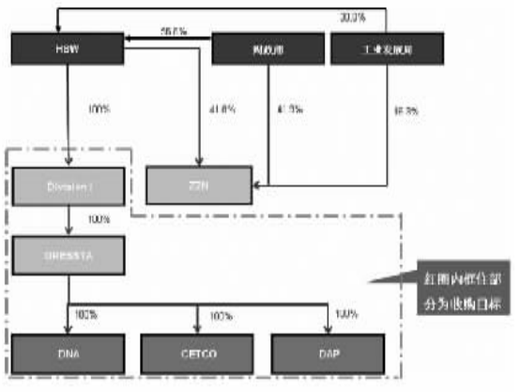

HSW公司控制关系图

三、目前该项目谈判的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与目标公司已进行了多轮谈判,取得了以下阶段性成果:

双方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对该项目的原则性问题达成一致观点,包括基准交易价格、员工安置、知识产权等。

下一步,双方将就该收购项目的具体协议条款进行谈判。

四、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HSW公司的工程机械业务单元,将直接获得其全部知识产权和商标,并可以此为平台在欧洲市场建立高效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及配件服务网络,大幅度节省海外建新工厂的费用与时间,快速把东欧市场建设成柳工第二本土市场,将推土机等产品直接销往整个欧洲和北美等高端市场,对促进柳工推土机等业务快速发展,实现柳工国际化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但考虑到该项目尚未最后签署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而且这是公司首次进行海外公司的收购,如成功收购后还将面临一系列整合风险问题。因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事项如有重要进展,公司将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0-33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刚玉("000795")A股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0年11月10日、11日、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18日上午9:30分开市起停牌1小时,10:30分复牌。

一、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止2010年9月30日,公司钕铁硼磁性材料营业收入为41,194.08万元,净利润为1,728.83万元。

4、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没有商谈、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20.45元的价格卖出所持有的"太原刚玉"股票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票77,164,6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8%),属正常交易范围。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三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对2010年度业绩进行预增、预减或预亏公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